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1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以下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按照以下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权：</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p>

<p>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六号-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担保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数量等。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进行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